

附件 1

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【目的】为规范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以下简称创新基地）建设和运行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【基地定位】创新基地是国家标准化体系和科技创新体系的组成部分，是推动创新技术和产品标准化进而市场化、产业化、国际化发展的创新成果孵化器，是向社会提供技术标准创新服务的平台。

第三条 【建设任务】创新基地的主要任务包括：搭建技术标准创新服务平台，为先导性、创新性技术标准研制、应用与国际化提供服务；创新标准化工作模式和运行机制，培育以标准为纽带的产业或技术联盟，整合资源，推动科技创新成果的产业化和市场化；培养标准化人才，打造标准化专业服务团队。

第四条 【基本原则】创新基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遵循市场驱动、政策引导、协作联动、动态调整、长期建设的原则。

第五条 【运行机制】创新基地是依托企事业单位、社团组织建设，实行“开放、合作、创新”运行机制的技术标准创新服务组织。

第二章 职责

第六条 【国家标准委职责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委）是创新基地的宏观管理部门，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制定创新基地发展方针、政策和制度；
- （二）编制并组织实施创新基地总体规划和建设指南；
- （三）批准创新基地的筹建、设立、调整和撤销；
- （四）组织创新基地评估和检查，宏观指导创新基地的建设和运行。

第七条 【主管部门职责】国务院有关部委、行业协会（联合会）、集团公司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是创新基地的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主管部门），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国家有关创新基地的方针政策，支持创新基地的建设和发展；

（二）向国家标准委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承担创新基地建设工作；

（三）组织实施创新基地建设，落实创新基地建设所需的相关条件；

（四）指导创新基地的建设和运行。

第八条 【依托单位职责】依托单位是创新基地建设和运行的具体负责单位，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为创新基地提供基础条件保障，解决创新基地建设与

运行中的有关问题；

(二) 建立健全创新基地章程等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；

(三) 对创新基地进行年度考核，配合国家标准委和主管部门做好创新基地的评估、检查工作。

第九条 【专家组】国家标准委组建创新基地总体专家组，由部分中国标准化专家委员会委员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，为基地建设和运行管理提供咨询。

第十条 【办公室职责】国家标准委设立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服务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办公室），设在中国标准化研究院，承担创新基地建设与运行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，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 承担创新基地申报、验收、评估等材料的接收、形式审查和专家论证会的组织；

(二) 负责总体专家组的日常联络；

(三) 负责创新基地管理平台的运行和维护；

(四) 承担国家标准委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三章 建设

第十一条 【制发指南】国家标准委根据创新基地总体布局制定并发布创新基地建设指南。

第十二条 【申报推荐】主管部门根据创新基地建设指南组织申报，并择优向国家标准委推荐。

第十三条 【依托单位条件】申请筹建创新基地的依托单位应

当是标准化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、社团组织，并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创新基地建设指南，主管部门支持；

（二）标准化工作基础扎实，在本领域有代表性或具有明显区位优势；

（三）具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标准化工作队伍；

（四）能够提供必要的人员及用房条件。

第十四条 【组织申报】主管部门组织具备条件的单位填写《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筹建申报书》，审核后报国家标准委。

第十五条 【评审立项】国家标准委组织专家对创新基地筹建申报书进行评审，并择优立项。

第十六条 【方案编制】主管部门组织相应依托单位编制《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方案》，报国家标准委。

第十七条 【论证批筹】国家标准委组织总体专家组对创新基地建设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，通过后予以批准筹建。

第十八条 【筹建】主管部门指导依托单位按照创新基地建设方案开展筹建工作，落实筹建创新基地所需的相关条件保障，筹建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。

第十九条 【验收申请】筹建完成后，由依托单位提交创新基地筹建验收申请，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家标准委。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，由依托单位提出筹建延期申请，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家标准委批准后执行。延期一般不超过一年。

第二十条 【组织验收】国家标准委组织专家对创新基地进行验收。通过的，国家标准委予以批准成立。未通过的，根据总体专家组意见进行整改，并在一年内重新提交验收申请。再次申请未通过验收的，终止基地筹建。

第四章 运行

第二十一条 【组织形式】创新基地应当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，一般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。

第二十二条 【组织结构】创新基地理事会由依托单位和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，主要负责审议创新基地制度、发展规划、工作计划、年度工作报告、预算执行情况、理事会调整等重大事项。理事会实行任期制，一届任期为五年。理事会领导由理事会全体成员推举产生，并报国家标准委备案。

第二十三条 【主任职责】创新基地主任由依托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，负责创新基地日常管理工作，并向理事会汇报工作。

第二十四条 【专家委员会】创新基地应设立专家委员会，对创新基地发展规划、计划、重大项目等提出咨询意见建议，供理事会决策参考。

第二十五条 【专家委员会组成】专家委员会由国内相关领域优秀专家组成，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。专家委员会主任由理事会推荐，主管部门聘任，一般应由非依托单位人员担任；专家委员会委员由理事会聘任。

第二十六条【建章立制】创新基地应当重视和加强运行管理，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。要加强基地事务公开，重大事项决策应当公开透明。

第二十七条【平台服务】创新基地应加大开放力度，致力于为本领域（区域）技术标准创新提供服务，特别是为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服务，建设成为本领域（区域）技术标准创新公共服务平台，并积极开展标准化交流与合作，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。

第二十八条【成果转化】创新基地应当结合本领域（区域）的发展特点和需求，加强与科技和产业资源对接，重视对相关领域（区域）科技和工程项目实施的标准化工作支持，为科技成果持有者提供技术标准研制相关便利条件和服务，推动成果转化应用。

第二十九条【机制创新】创新基地应当加强运行机制和工作模式创新，加强产学研用协作，通过整合资源及建立共创共享机制，培育以标准为纽带的产业或技术联盟，提升产业竞争力。

第三十条【基础工作】创新基地应当重视和加强技术标准基础数据采集、研究与开发应用。

第三十一条【受托工作】根据需要，创新基地可接受国家标准委委托，开展国家标准试验验证、系统优化和符合性测试等工作。

第三十二条【标准申报】创新基地可在本领域（区域）范围内组织申报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，提出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和国际标准提案。

第三十三条【队伍建设】创新基地应当注重人才培养，特别是

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，稳定高水平技术队伍。

第三十四条【科普工作】创新基地应当重视标准化知识普及，开展标准化科普场所建设、成果展示及实习培训等工作，并向社会公众特别是学生开放。

第三十五条【调整要求】创新基地如遇需要更名、重组等重大事项，须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，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主管部门审核，并报国家标准委批复。

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

第三十六条【计划总结】创新基地应当在规定时间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，经依托单位审核后，报国家标准委，并抄送主管部门。

第三十七条【年度考核】依托单位应当对创新基地进行年度考核，考核结果报主管部门和国家标准委备案。年度考核的主要目的是了解创新基地发展状况和存在的问题。

第三十八条【现场检查】根据年度考核情况，国家标准委会同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，每年对部分创新基地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、研究和解决创新基地存在的问题。

第三十九条【定期评估】国家标准委对创新基地进行定期评估。五年为一个评估周期，每年评估若干个创新基地。具体评估工作由办公室组织实施。

第四十条【评价指标】评估主要是对创新基地的整体运行状

况进行综合评价，主要指标包括：技术标准创新服务水平与实际贡献、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、开放合作与运行管理等。

第四十一条【评估结果】国家标准委根据创新基地定期评估成绩，结合年度考核情况，确定创新基地评估结果。未通过评估的限期整改，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不再列入创新基地序列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四十二条【基地命名】创新基地统一命名为“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×××）”，英文名称为“National Technical Standard Innovation Base of ×××”。如：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中关村），National Technical Standard Innovation Base of Zhongguancun。

第四十三条【解释】本办法由国家标准委负责解释。

【实施日期】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